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19號

原　　告　李駿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書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新市簡易庭不經言詞辯論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下午5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五路內側車道由北向南行駛，途經該路與北園二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彎進入北園二路中間車道，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北園五路外側車道同向行駛，亦欲右轉彎進入北園二路中間車道，雙方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爰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款所稱之「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修正理由參照），而所謂一貫性審查，乃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

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文山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文山公司)，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者為文山公司，原告並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原告本無從以自己名義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本院調解程序時，於115年5月11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明細及證明文件，如有車損並提出車輛所有權人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之證明文件。原告僅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對話紀錄截圖。嗣本件審理時，於115年6月30日發函命原告於115年7月8日前補正提出請求200,000元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請求之理由，及提出車輛債權讓與證明書，惟原告僅提出靠行合約書，就上開函文命提出事項未確實補正，是原告既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未受讓取得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欠缺實體法上之正當性，無庸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柯于婷